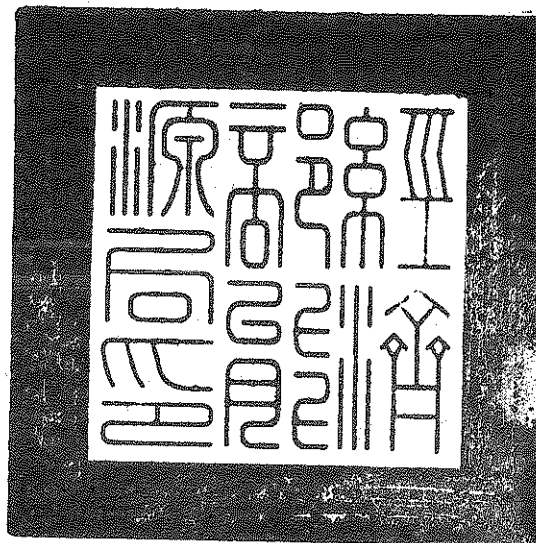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405003751 號



修正「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

局長 林全